

(上接第 3 版)

- 40. 同上, 307 a 27-28。「宋園賓三藏求那跋摩譯」《菩薩善戒經·如法住·菩薩相品》也認為「出家菩薩勝於在家」,但是理由不同:「出家菩薩獲得一切菩薩禁戒,在家菩薩不得菩薩一切禁戒;出家菩薩能行寂靜清淨梵行,在家菩薩不能修行寂靜梵行;出家菩薩能行三十七品,在家菩薩不能修行三十七品;出家菩薩解脫一切世間之事,在家菩薩為世間事之所繫縛。」見 T 30.1582.1001 b 20-27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修行寂靜」的「寂靜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靜寂」。
- 41. 見 T 3.159.307 a 29-b 3。
- 42. 同上, 308 a 1-2。
- 43. 同上, 308 b 20-21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甘味」的「味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露」。
- 44. 同上, 309 a 11-12。
- 45. 同上, 309 b 23-25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造八」的「八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立」。
- 46. 同上, 310 a 11-13。
- 47. 同上, 310 b 28-29。
- 48. 同上, 311 a 7-9。
- 49. 見 T 32.1647.384 a 26-28。
- 50. 見 T 21.1199.1 b 4-13。(另參《聖賢野紇理縛大威怒王立成大神驗供養念誦儀軌法品》〔T 20.1072A.155 c 6-15〕、《勝軍不動明王四十八使者祕密成就儀軌》〔T 21.1205.33 b 9-18〕。)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從三摩地的」的「摩」,《聖》作「麼」;「警覺」的「警」,《聖》作「驚」;「乾闥婆」的「婆」,《聖》、《甲》、《乙》、《丙》、《丁》、《明》作「嚩」;「藥嚩拏」的「藥」,《丁》、《明》作「誡」;「緊那囉」的「囉」,《聖》作「羅」;「等住」的「等」,《丁》、《明》無;「住三摩地」的「摩」從《聖》《丁》、《明》,《高麗藏》、《大正藏》、CBETA 作「麼」;「世界火滅」的「火滅」從《甲》、《乙》,《聖》作「火威」,《高麗藏》、《大正藏》、CBETA 作「大威」;「光照」的「照」後,《聖》有「勢」字;「無動尊」的「動」,《聖》無。依《大正藏》第 21 冊第 1 頁第 1 翻勘注,翻勘以《高麗藏》為底本,輔本則有「三十帖策子第二十三」(《甲》)、「仁和寺藏古寫本」(《乙》)、「高山寺藏古寫本」(《丙》)及「黃檗版淨嚴等加筆本」(《丁》)。至於《聖》所指為何,《大正新脩藏經勘同目錄》(查《法寶總目錄》1.3.361 b-c)並無說明。
- 51. 見 X 21.367.22b3-6。
- 52. 見 T 3.159.311 b 9-13。
- 53. 同上, 312 b 5-6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趣真覺」的「趣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超」。
- 54. 來舟首次提出「別喻」的概念,也就是在講解第九論的開頭:「當知:舍宅雖喻人身,義含總別。總喻三界一切凡夫,別喻自己一身。」見 X 21.367.22 b 6-8。
- 55. 同上, 27 b 11-18。
- 56. 見 X 74.1475.396 a 4-6。
- 57. 見 T 34.1718.80 c 21-22。
- 58. 來舟早就發現經文多處不順,上文指出的「某字不穩」、「當改」、「當云」、「譯人欠穩」、「譯人欠詳」,都屬於這類情形。類似的地方還包括:(1)《序品》第一「無所不受·廣大法樂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無所』下二句,

文似顛倒。若將上句作下句讀,則順。」(分別見 X 20.367.893 c 11、894 c 4-5。《高麗藏》經文作「受無所受廣大法樂」,來舟手上的本子反應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系的藏經,參 T 3.159.291 b 8。)(2)「來詣佛所,一心合掌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『一心合掌』,於中缺文。應云:『頂禮佛足』。必譯人遺漏也。」(分別見 X 20.367.906 a 8、b 7-8。)(3)「降諸外道,菩提樹下破魔軍已」下《淺註》:「是謂降諸外道」後雙行夾注:「此句置破魔成道之後,則順。」(同上 914 a 14、a 17-18。)(4)「是知眾會聞大士言,心懷踊躍,得未曾有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是知』之『知』字當作『以』字,方穩。此用個『知』字,或譯人之誤,或謄錄之訛。然則後人披讀,作是『以』看,為承上之詞。以前大士種種勸勉,故踊躍歡喜,喜之甚也。」(同上 919 b 23-c 3。)(5)「龍王修羅人非人 奉獻所感珍妙寶 各以供養天中人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天中人』者,諸部經文未有此稱,必譯出時,謄錄之錯也。即『天中天』無疑矣。然必欲『天中人』者,謂天中之聖人,即佛也。」(同上 923 c 6-7、c 14-16。《高麗藏》經文作「天中天」,來舟看的本子屬於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系藏經,參 T 3.159.298 b 18-19。)(6)《報恩品》第二「若見修善,歡喜讚歎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若見修善』下,復指前文有道之王。於中缺文,當加『若諸人民見王修善』,於文則順,與義則合。」(分別見 X 20.367.938 b 8-9、b 14-16。《續藏》「當加」處有注:「『加』疑『知』。」)(7)「第二佛身有大智慧,真常無漏,一切諸佛,悉皆同意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一切同意』者,『意』字或『智』字,故字之誤也。」(同上 940 a 15、a 18-19。)(8)「是真報身,有始無終,壽欲劫數,無有量限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壽欲劫數,無有量限』者,此句『欲』字有二說:一者、或是『量』字,後人錯書有之。二者、不錯,即是所欲依果。今將錯就錯,依『欲』說之……。」(同上 941 b 12-13、b 18-21。)(9)「微塵數量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微塵』下二句欠明。」(同上 957 b 15、b 12。)(10)「法界徧滿如虛空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法界』一句似有顛倒,應云『徧滿法界』,則順。若不然,應云『法性徧滿』,或直言『法身徧滿』,文義皆順。今『法界』二字在上者,譯人之語倒,或謄錄之訛書。凡講者以順為妙。」(同上 977 c 14-978 a 6-9。)(11)「前佛人滅後佛成 不同化佛經劫現」下《淺註》:「次二句可疑。前後照應,不當有之。突然而出,不知何為。」(同上 979 c 9-10、c 15-16。)(12)「智光長者汝諦聽 世出世曾有 三稱 菩薩聲聞聖凡眾 能益眾生為福田」下《淺註》雙行夾注:「應加『稱』字或『種』字之錯書有之,謂三乘各有一種。」(同上 981 a 13-14、a 18-19。《高麗藏》經文作「有三種」,來舟所見乃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系藏經本,參 T 3.159.305 c 23-24。)(13)《厭捨品》第三,《淺註》指出文字不完整的部分,說:「菩薩能發此心者,無生不度,無物不容,

亦義合法空為座。但是缺文。若不法空,皆是有為功用,焉得後文授記菩提耶?」「商主不問者,缺文也。」「此中無還歸北方者,理應有之,但是缺文。」(分別見 X 21.367.2 a 3-5、23 c 2、c 12-13。)(14)「香山之南、雪山之北有阿耨池,四大龍王,各居一角。東南龍王白象頭,西南龍王水牛頭,西北龍王獅子頭,東北龍王大馬頭,各從四角涌出大河」下《淺註》:「惟『面』之與『角』,相反無准者。或『角』者是,河流所歸之海曰『角』,則無疑矣。然經中明云『各從四角涌出大河』者,或譯人之誤『面』為『角』,亦未可知。再不然,必《西域記》誤『角』為『面』,亦未可知。雖今經作論,事出假設,然名相之疑,不可不辨。」(同上 4 c 2-4、5 a 2-6。)(15)「諸有智者善觀察 當求淨信善男女 欲度父母及眷屬 令人無為甘露城 願求出家修妙道 漸漸修行成正覺 當轉無上大法輪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當求』下,是頌長行『若有……淨信深厚善男子』等。奈何『當求』二字,文義不順。宜用『若有』二字,則與長行照應。然『諸有智者』一句是頌長行『誰有智者』等文。故知『若有』二字前後無違。若用『當求』二字,無味之甚!縱然將錯就錯釋之,終不順義。或譯人之錯,或謄錄之訛。假若必欲就求釋者,作佛命智者,當觀察求機說:『若淨信欲度父母之人,願求出家,修行妙道,必欲漸漸修行,成等正覺者,汝當為他轉無上大法輪!』何也?彼既出家,修行妙道,漸成正覺,非無上大法輪不稱其機。應知:此解於義則可,應長行則不可。思之!』(同上 6 c 16-18、6 c 20-7 a 6。)(16)「常以不善師於心」下《淺註》雙行夾注:「『師』字或『施』字之誤。」(同上 19 c 11、c 23。)(17)「以是因緣,一切菩薩為伏妄想不起故,為報四恩,成就四德,出家修學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出家』之上再加『是為』二字,讀之,則順,為結歸前文也。」(同上 13 c 19-20、14 a 2-3。)(18)「勤修厭離趣菩提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勤修厭離』四字似語倒,轉換可也。必先厭而後修之也。」(同上 18 a 6、a 24-b 1。)(19)「願我速入常樂寶宮!願我廣度一切眾生!願我疾證於無生智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末後二句似文義不順。當『疾證』一句置於『寶宮』之下,為自利之智;隨度眾生,是為利他之悲。其文順義顯,學者知之。」「無生智」者類同小乘,似羅漢斷三界見思,煩惱已盡,知諸縛已解,更不三界受生。是名『無生智』。今以前後照應,前顯『廣度一切』,乃菩薩願也。後云『得無生法忍』,又云如來祕密境界等,是知『無生智』者非小乘智也。今依名釋義,分為兩說:其一或智光雖求出家,雖發大願,然於教義名相未必全通,故隨口發願。言雖濫小,意實在大。二者、或譯人忽略,誤置其名。今則將錯就錯,釋為能證無生法忍之智,故名『無生智』也。」(同上 28 c 5-6、28 c 14-29 a 1。)(20)《無垢性品》第四「以大空為虛空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為虛空』之『為』字不當。理應是『如』字,謂真空妙理周徧圓融,包納沖變,猶如虛空。或『虛空』

二字是前『舍宅』二字,謄錄者誤。亦未可知也。」(同上 45 b 19、c 18-21。)(21)《阿闍若品》第五「七珍伏藏是世間寶」下《淺註》雙行夾注:「『伏藏』二字,可疑可辯。……只因經文欠明,故有此辯,未免饒舌。」(同上 48 a 16-17、b 1-7。)(22)「中根菩薩發是願言:『願我未得成佛已來,於樹葉中常坐不臥!』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樹葉中』者,此有兩說:一者、『中』字或是『下』字之誤,以前人在露地,此人在樹下,有枝葉蔭覆,略遮霜露耳。二者、或以樹葉鋪襯為座,身坐其中,以隔寒氣。其志同前,但居止不同。判為中根也。」(同上 49 a 3-4、a 13-17。)(23)「以一妙音演說法隨眾生各得解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隨類各解』者,似覺語倒。應云『眾生隨類』,則順,正顯其妙。」(同上 53 a 6、b 3-4。)(24)「一切不善是生死因,輪轉三界不得出離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『三界』之『界』字恐是『途』字之誤。何也?以黑業不能上轉故。」(同上 60 b 12-13、b 17-19。)(25)《波羅蜜多品》第八「為求出世,說法教化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為求』下初句欠『一者』字。」(同上 81 a 15、b 7-8。)(26)《淺註》「『善男子』下,總結其名」下雙行夾注:「此少親近一科,必謄錄者遺落。不必穿鑿也。」(同上 81 b 24-c 1。)(27)《淺註》「四、例出供母功德」、「五、徵釋當證菩提」下云:「將供母一科移於此後,其文則順,其義亦當。假若不然,在家父母雖有慈悲,無非惡愛,且不出生死,何至菩提!多是翻譯之後,謄錄者將徵釋一科遺漏,錯補於供母之後。請具眼者看!」(同上 93 a 5、a 12、a 21-24。)(28)《功德莊嚴品》第九「復次——善男子!——出家菩薩復有四法,永離生死,得大菩提」下《淺註》:「此文有標無釋,定譯人遺漏,不勞強釋。」(同上 94 b 10-12。)(29)《觀心品》第十「此法能救苦惱眾生而作急難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『而』字於文欠順,將『而』字當『自』字看,則明矣。」(同上 104 a 20、a 21-22。)(30)《發菩提心品》第十「有若凡夫修此觀者,所起五逆、四種十惡及一闍提,如是等罪,盡皆消滅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四種十惡』者,非有四種十惡。『種』字定是『重』字,謄錄者誤加『禾』旁。即比丘四種重罪也。」(同上 94 b 10-12。)(31)《觀心品》第十「此法能救苦惱眾生而作急難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『而』字於文欠順,將『而』字當『自』字看,則明矣。」(同上 115 a 14-15、a 17-18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藏經版本均作『重』,參 T 3.159.329 a 9-10。)(32)《成佛品》第十二「文殊師利菩薩!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……」下《淺註》:「初句是佛呼名。『菩薩』二字似乎譯人誤加也。以佛稱弟子,但呼其名,不以『菩薩』為尊稱也。」(同上 121 b 13、b 16-17。)(33)《囉累品》第十三前,小標題「三、流通分」下《淺註》:「上科發願流通。據理判之,當入流通分,奈有聞品獲益一科所隔。多譯人安置失詳。今將錯就錯,暫寄於彼,但將囉累為流通分。」(同上 122 a 19-22。)

導 師：印順導師 創辦人：如學導師
 發行人：禪光法師（郭嘉誠）
 發行所：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
 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
 編 輯：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
 電 話：(02)2578-3623 (02)2577-7920
 傳 真：(02)2577-6609
 E-mail：fakwang@ms49.hinet.net
 網 址：http://fakwang.org.tw/
 印刷：松聲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 本雜誌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
 登記證為局版北市誌字第 2406 號
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 3295 號登記為雜誌交寄
 郵政劃撥帳號：50179245 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

DHARMA LIGHT MONTHLY

法 光

第 381 期 2021 年 10 月出刊

免費贈閱·敬請助印

第 381 期要目

漫談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中的「火宅」(中)

國內郵寄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 5132 號

世出世間 否定的兩種型態

劉嘉誠

印度文法學中表達語句的方式有表詮與遮詮兩種形式,表詮屬肯定式的表述語句,遮詮則屬否定式的遮避語句。其中屬於否定法的遮詮,又可分为「非遮」(pyudasa-pratisedha)與「無遮」(prasajya-pratisedha)兩種型態。「非遮」,又稱為「名辭的否定」,乃指對於否定辭的後接語(名辭)之否定,在否定的同時含有表態的意味,例如說:「此人不是婆羅門」,此一否定句除了否定此人是婆羅門外,尚有承認「此人是非婆羅門種姓」的表態意味,故是一種相對的否定。「無遮」,又稱為「命題的否定」,乃指對於整個語句(命題)的否定,在否定的同時,並不意味有肯定他者的表態,例如說:「婆羅門不應飲酒」,即禁止所有婆羅門飲酒(沒有婆羅門可以飲酒),乃「有些婆羅門可以飲酒」這個命題的否定句,而無表示婆羅門除酒之外其他不可飲之表態意味,因此是一種絕對的否定。

佛教經論中常使用否定法論述相關論題,其中尤以中觀派更慣用否定法遍破他宗。中觀派所使用的否定法即屬於前述第二種型態的「無遮」或「命題的否定」,如龍樹《中論》歸敬偈中的「八不」—「不生不滅,不常不斷,不一不異,不來不出,此中否定『生』時,並不在意肯定『滅』」,故曰「不生不滅,其餘六事同理可知,可見龍樹的『八不』顯然是「無遮」或「命題的否定」。中觀的否定法屬於「無遮」或「命題的否定」,這在月稱與清辨的《中論》註釋書中都曾明白指出,如月稱《明句論》:「不自生非謂承認他生,此語乃在敘述無造故。」「此等為顯無造故,無事即無自性義。」又如清辨《般若燈論釋》:「遮有言非有,不取非有故,如遮青非青,不欲說為白。」「由無異法故,不異法亦無。」「佛法遮有不執無。」「這些都清楚說明,中觀的否定法是屬於「無遮」或「命題的否定」。

龍樹的「八不」是屬於「無遮」,亦可說是就世人對一切相對立之二邊之邊見如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去等所做出的遮避,故亦可說是一種「俱非」的方法,學者或稱之為「雙面刃法」。不過有些學者把龍樹這種「俱非」的方法看作是排中律,如魯賓遜(R.H.Robinson)、彼得芬諾(P.G.Fenner)、布高爾特(G.Bugault),他們舉龍樹《中論》某些偈頌為例,如《中論》2.8:「去者則不去,不去者不去;難去不去者,無第三去者。」2.21:「去去者是二,若一異法成;二門俱不成,云何當有成?」15.4:「離自性他性,何得更有法?若有自他性,諸法則得成。」22.4:「若無有自性,云何有他性?離自性他性,何名為如來?」這些學者認為這些偈頌龍樹明顯使用了排中律。然而事實上,排中律是指兩個相矛盾之命題,其中必有一者為真,另一為假,亦即「非彼即此、非此即彼」(either...or, one of the two),換言之,排中律不允許兩個相矛盾的命題「同時是真」(both be true)或「同時是假」(俱非, both be false, neither. nor)之第三種情況發生。依此定義以檢視上舉之例,如說:「難去不去者,無第三去者」,乍看彷彿引用了排中律,其實頌文原意並非在「去者」與「不去者」之間擇一以承認它是有去,而是兩者皆不去,以論證運動實體不可得,可見並無排中律之適用。

可見中觀的「無遮」是遮避二邊的「俱非」,它並非是排中律,穆諦(T.R.V.Murti)就曾舉例說,我們不能說「繩蛇」是「生」或是「不生」,因為它並不是一個「存在者」。龍山雄一也曾指出,對於不實在的虛構的名詞,中觀允許兩個相矛盾的命題同時是偽,如說「兔角不是銳利的也不是不銳利的」。由此可見,中觀的「無遮」是在揭露世俗名言概念的虛妄性,以顯示實相,在實相的領域中,形式邏輯的排中律顯然是不成立的。

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新舊任所長交接

功德圓滿 蕭金松所長榮退 任重道遠 高明道老師擔負

【本刊訊】十月一日下午二時,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辦理新舊所長交接。儀式於四樓創辦人如「學禪師法像前進行,在法光寺禪毅法師及同仁的觀禮下,簡單扼要,十足體現法光的樸實道風。

本所自民國七十八年招生開課以來,在第一任所長恆情法師四年的帶領下,致力於樹立臺灣釋氏教內高等教育的模範,成績可觀。民國八十二年,專任臺灣大學教授的恆情法師請辭。於是原本忙於弘法利生的法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禪毅法師,憶念恩師如「學禪師一生以發展佛教教育為志業,慈悲應允以代所長身分,為研究所繼續推動各項業務,確保優良教學環境始終能夠順利維持。直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,因緣具足,禮請甫自政治大學退休的蕭金松教授兼任代所長一職。精通藏學、桃李滿天下的蕭老師和藹可親,早自七十八年即於本所任教,更以其豐富的行政經驗與專業的學術素養凝滯師生的力量,二十餘年來無私奉獻,期間為因應環境的變化,斷然決定將原來研究所的體制逐步轉型,最後以推廣教育的型態為各階層社會人士提供一處富有特色、學習佛教文化的園地。

今年疫情嚴峻之際,蕭所長仍盡力推出應變措施,維持佛研所的運作,功不可沒。惟因年邁,以此為由,九月向董事長禪毅法師請辭。接任者高明道老師在法光教書已三十餘年,亦是佛光大學、法鼓文理學院等學府兼任教師。交接是日高老師表示:能力雖然有限,尚望在前人打好的基礎上,能繼續為佛教教育服務。

法光 2021 年秋季課程

●開課期間：2021/9/15~12/28 全期 15 週
 ●報名方式：Tel: (02) 2578-3623 Fax: (02) 2577-6609 E-mail: fakwang@gmail.com

	上課時間	科目名稱	任課教師
01.	週一 09:30-12:00	《瑜伽師地論》(課程課14週)(線上課程)	鄭振煌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2.	週一 14:00-16:00	梵語入門(下)(線上課程)	趙淑華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3.	週一 19:00-21:00	藏語進階(線上課程)	丹增南卓 (甘丹寺拉然巴格西)
04.	週二 14:00-16:00	藏語中級(線上課程)(9月28日起)	葉蕙蘭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5.	週二 19:00-21:00	藏語入門(上)(線上課程)(9月28日起)	葉蕙蘭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6.	週二 19:00-21:00	英語佛學論文選讀(線上課程)(9月28日起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7.	週二 19:00-21:00	藏文解讀與翻譯示範(線上課程)(9月28日起)	黃奕彥 (政大、法光佛研所教師)
08.	週三、週五 19:00-21:00	巴利語入門(線上課程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9.	週三 19:00-21:00	梵語佛典導讀(線上課程)	趙淑華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0.	週四 14:30-16:30	入行論勝慧品註澄水珠中藏導讀(線上課程)	張福成 (法光教師、資深翻譯)
11.	週四 19:00-21:00	書法寫經-進階班(實體課程)	胡進杉 (前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)
12.	週四 19:00-21:00	釋迦秋登造名者(中觀出生方式)(dhu.ma'i byung tsul)選讀	劉國威 (故宮博物院研究員)
13.	週五 14:30-16:30	藏漢翻譯實作(線上課程)	張福成 (法光教師、資深翻譯)
14.	週五 19:00-21:00	《現觀莊嚴論》(線上課程)	丹增南卓 (甘丹寺拉然巴格西)
15.	週六 09:00-12:00	根本佛教講座	楊郁文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6.	週六 09:00-11:00	《六十頌如理論》	劉嘉誠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7.	週六 10:00-12:00	書法寫經-初級班(實體課程)	胡進杉 (前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)
18.	週六 14:00-17:00	《菩薩藏經》選讀(線上課程)(10月15、16日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9.	週日 10:00-12:00	巴利契經選讀(線上課程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20.	週日 14:00-16:00	巴利偈頌選讀(線上課程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
